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對前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5日及2017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訴訟案件HCA 762/2017及禁制令（經更改）。

禁制前高級管理層之禁制令（經更改）

儘管香港高等法院對前高級管理層作出禁制令（經更改）且禁制令（經更改）仍屬有效，本公司注意到：

1. 前高級管理層持續非法自稱為山東山水之管理人員，並參與管理山東山水；及
2. 前高級管理層正非法地試圖未經授權出售、破壞及拆除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正對前高級管理層就以上嚴重違反禁制令（經更改）之事宜進行調查，並將適時採取即時法律訴訟。同時，本公司謹此提請公眾成員注意禁制令（經更改）之效力（其中包括）：

1. 山東山水董事概不允許任何與前高級管理層進行有關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及資產之交易；因此，其屬非法而將不獲山東山水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及

2. 任何協助前高級管理層違反禁制令（經更改）之人士或實體須承擔觸犯藐視法庭罪之責任。藐視法庭根據香港法例乃屬嚴重的刑事罪，觸犯者須承擔以罰金及／或監禁為懲處之責任。違反禁制令（經更改）指（其中包括）自稱為山東山水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授權代表、進入山東山水之處所及／或自山東山水移除資產或紀錄。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7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